附件二

112年度第二次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:___

本人所有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申請漁船收購,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:

一、基本資料

全年 京年		,		
漁船名稱	漁船統一編號	總船噸位	汰舊噸數	
	СТ –	頓	噸	
漁船經營者 姓名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下水日期	船體是否曾改造過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□否 □是	
安裝 VDR	船籍港		□ 噸位已補足或無 須補 噸位 □ 未補 噸位計 □ 噸	
□是 □否				

二、證明文件(請自行	·勾選):		
□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名	各乙份 🗌 船	1.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	·各乙份
□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	影本各乙份 □ 亥	· 船切結書正本乙份	
□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	影本各乙份		
□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	簽漁業執照文件正本及影	本各乙份	
□ 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汰3	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	乙份	
□ 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新規			
□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			
註:所附相關證明文件	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	驗後歸還。	
本人所屬區漁會或	縣/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記	羊細説明本年度收購之計	 價標準及認定
方式,本人已確認	並瞭解相關規定,且無	疑義。以上所填之資料	及證明文件均確
實無訛,如有偽造	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,	願自負法律責任,並繳	回已領之全額收
購費。			
此致			
₩ . ±X			
縣/市西			
	申請人: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	户籍地址:		
	通訊地址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:

附註:申請登記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:

- 一、共同文件
 - (一)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 - (二)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(附件三)。
- 二、船舶證明文件(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 份)

二十噸以上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:船舶噸位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。 三、其他文件(依實際需要選送)

- (一)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- (二) 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- (三)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新船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- (四)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(參考格式如附件四)。
- (五)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,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,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 正、影本無誤後,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、填註日期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, 將正本退還申請人。
- 五、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(VDR),應加以備註,並請遠洋鮪延繩 釣漁船主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(含主機、天線、連接線、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)。